附件

社区安全韧性能力提升指标体系(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评估内容** | |
| **组织管理** | **组织领导** | | 组建本社区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由社区主要领导人任组长，成员包括社区“两委”委员、灾害信息员等。 | |
| 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 | |
| **规章制度** | | 制定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减灾工作制度、灾害监测预警制度、脆弱人群帮扶制度、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制度、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应急值守制度。 | |
| 与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事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医疗卫生部门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综合减灾工作。 | |
| 与有关社会组织、邻近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综合减灾工作。 | |
| **网格化管理** | | 实行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发现的隐患受理率达到100%。 | |
| **经费投入** | | 有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经费保障，并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 |
| **灾害保险** | | 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宜参加燃气险、火灾险、意外险、车辆险等各类保险。 | |
| 灾害发生后，组织受灾对象合理申报巨灾保险救助款项。 | |
| **工作档案** | | 建立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档案。 | |
| **队伍建设** | **应急队伍** | | 组建社区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 | |
| 应急队伍配有适合当地灾害救援特点的救援装备。 | |
| 完善由社区工作者、基层民警和医务人员组成的社区三人组工作机制。 | |
| 有效整合辖区物业管理单位应急力量，组建常态化应急值守队伍。 | |
| 与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 | |
| 与辖区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物业管理、防洪排涝等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建立联动机制。 | |
| **灾害信息员** | | 社区至少配有1名灾害信息员。 | |
| 灾害信息员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 |
| **志愿者队伍** | | 有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志愿者队伍。 | |
| 志愿者队伍人数在10人以上。 | |
| **企事业单位** | |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工贸企业、商场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综合减灾活动。 | |
|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工贸企业、商场等相关单位以及慈善组织、义工组织等社会组织、志愿者主动参与社区综合减灾活动，社区每次综合减灾活动应至少有1个前述单位或社会组织主动参与。 | |
| **风险 治理** | **风险评估** | | 每半年组织1次针对不同类型社区易发频发的灾害特点的灾害风险调查，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制作灾害风险地图。 | |
| 灾害风险地图标示灾害风险类型、隐患点分布、风险等级或强度、影响区域范围、影响时间、疏散路径、应急避难场所和安置点布局、消防和医疗设施位置、指北针、图例和历史灾害情况等，比例不低于1:50000。 | |
|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社区隐患清单，强化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风险治理，明确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 | |
| **风险治理** | | **形势分析** | 每季度进行一次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燃气安全等各类事故与伤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
| **隐患检查** | 自然灾害隐患排查：  a)汛前开展防汛、防风、防雷检查，整改相关隐患点（地下空间、低洼地段等）；  b)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监测；  c)有林社区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
| 市政管线检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市政管线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可能影响生命线运行的隐患。 |
| 场所和设施检查：  a)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居住建筑内电气线路、车库等地下空间、仓库等封闭场所、水池及建筑物外墙“广告牌、空调三角架”等较高风险区域安全检查；  b)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和  应急管控制度。 |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检查：  a)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辖区内防雷安全，督促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人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  b)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情况；  c)住宅的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无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现象。 |
| 电气火灾隐患整治：  a)专业经营单位定期维护保养管道燃气、供电、通信、有线电视、轨道交通等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b)宜安装过载保护器、燃气泄漏报警器、电器安全装置等电气火灾防范装置；  c)对辖区内各类建筑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进行全面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
| 电动自行车管理：  a)电动自行车（电池）集中停放，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违规停放、违规充电治理行动；  b)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充电场所满足DB4403/T183—2021规定的条件；  c)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 |
| 违规住人隐患整治：协助消防、街道等部门开展“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治理行动，杜绝违规搭建阁楼、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时清理违规住人现象及住人设施。 |
| 餐饮场所管理：  a)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安装全覆盖；  b)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储存总量和存储场所应符合GB50016—2014和DB44/T1591—2015的要求。 |
| **居民群众**  **管理** | 根据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区域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分片包户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急避难场所、预警方法、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按照分片到户的原则，制作社区干部与居民的防灾减灾责任联系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人、职责、片区范围、值班电话、灾情上报电话、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所在片区脆弱人群的紧急联系方式。 |
| 按照分片到户的原则，建立包括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在内的脆弱人群清单，明确脆弱人群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制定并落实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脆弱人群人员转移方案。 |
| **预案编制 与 演练** | | **防灾减灾**  **救灾应急**  **预案** | 针对本辖区存在的灾害事故类型，编制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 |
|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灾害应急处置流程、灾害风险和隐患点清单、应急联络信息、应急物资清单或应急设施分布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疏散路径图、脆弱人群人员清单及转移方案。 |
| **生产经营**  **单位应急**  **预案** |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
| **应急演练** |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防汛、防台风、防地质灾害、防震、防火等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情况下的通信保障、装备使用、人员疏散、重点人群联系机制、前期处置、信息报告、警戒等为主要内容的单灾种或综合应急演练。 |
| **公众参与** | 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中小学生等宜参与应急演练活动。 |
| **预案修订** | 社区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每年修订1次。 |
| **应急保障** | | **应急值守** | 设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应急指挥中心背景板。 |
| 配置应急值班值守终端，接入省级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实行24小时值班。 |
| 配置应急通信设备，满足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应急联络需求。 |
| **灾害事故**  **预警信息**  **发布** | 在重点风险区域配置监测预警设备设施，实时监控辖区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火灾、高空坠物等风险，迅速发布当地气象、洪涝、地质、火灾等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
| **应急避难**  **场所** | 设有符合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可充分利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对于辖区内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按照就近避险原则，与邻近社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条件。 |
| 根据要求制作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图，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
| 根据要求制作应急疏散路径图，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
| 根据要求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并设置在关键路口、主入口等位置。 |
| **应急物资**  **储备** | 设置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宜配置防护类用品、通讯类设备、救援类设备、生活类物资、抢险类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
|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 |
| 根据《深圳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品，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综合急救包等。 |
| 在辖区内易涝点等灾害隐患点储备应急救援装备。 |
| **社区医疗**  **救护站** | 社区范围内设有可提供医疗救护服务的社区医疗救护站。 |
| 推广AED配备计划，引导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 |
| 整合辖区物业管理单位、社康中心、楼栋长、网格员等资源，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 |
| **消防设施**  **设备** | 辖区建设符合要求的市政消火栓，各类建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
| 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
| 设有符合建设要求的社区微型消防站。 |
| 社区微型消防站配有接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人员，至少6人以上。 |
| 建筑之间不违章搭建建（构）筑物，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设置遮挡排烟窗（口）或影响消防扑救的障碍物。 |
| 定期开展消防车通道和居民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 |
| 居住区绿化应避免遮挡排烟窗（口）或对消防扑救造成影响。 |
| **抗震设防** | 辖区内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目标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抗震措施。 |
| 其他工程应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GB50223等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
| **宣传教育** | | **宣传教育**  **场地** | 有相对固定的科普宣传教育场地。 |
| 定期向社会开放科普宣传教育场地，为中小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社会群体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尤其是避险技能的培训宣传。 |
| **宣传教育**  **专区** | 设置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 |
| 张贴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综合减灾工作领导组织机构、综合减灾规章制度、灾害风险地图、隐患清单、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宣传挂图。 |
| **经常性宣**  **传教育** |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学习强安App等载体作用，做好经常性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
| 针对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制作简明应急逃生宣传片或宣传卡，加深访客对建筑或场所的认识，并在内部进行广泛宣传。 |
| 利用现有宣传栏或新设立宣传栏，每年至少开展4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每期1个月。 |
| **公众培训**  **和宣传教**  **育** |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减灾培训或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
| 制作并发放社区和家庭防灾减灾救灾手册。 |
| **社区工作**  **人员培训** | 针对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工作人员，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减灾培训。 |
| 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工作人员每年完成1次综合减灾培训。 |
| **公众开放**  **日** | 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搭建居民、企业、政府互动机制，邀请居民走进企业，邀请居民、企业走进政府。 |
| **亮点建设** | |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沟通交流，承接国家、省科研课题项目试点任务，并取得明显效果。 | |